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 登记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2023 年 6 月 19 日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数量：237 万份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人数：7 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完成了《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登记工作。有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情况

2023 年 6 月 19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二批次）的议案》，确定 2023 年 6 月 19 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 7 名激励对象 237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5.64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预留授予日：2023 年 6 月 19 日
- 2、预留授予数量：237 万份
- 3、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7 人
- 4、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5.64 元/份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或法律、行政法规

允许的其他方式

6、激励对象名单及预留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管理技术骨干人员 （合计 32 人）		237	4.56%	0.45%
	合计		237	4.56%	0.45%

注：（1）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登记日起计算。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3、行权期安排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后（含当日）授予，则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必须在各期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当期额度内期权由公司注销；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该行权期内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三、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237 万份的股票期权已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

四、本次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基础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用该模型对预留授予的 237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了测算，总价值 787.09 万元。

公司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摊销总成本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787.09	292.88	393.54	100.67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行权价格、授权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7 日